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安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307號、第54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甲○○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8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增列第6至8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態樣，就該條項第1、2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

(三)是核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

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容有誤會。

(四)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違反保護令之數行為，係基於違反本件保護令之同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之數個舉動，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五)被告上開2次違反保護令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科刑之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甲○○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竟仍無視保護令之內容，對告訴人為本案2次違反保護令犯行，造成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審酌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字第54495號偵查卷第4頁），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4307號

112年度偵字第54495號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與乙○○前為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04 第63條之1第2項所定之親密關係。甲○○前曾對乙○○施以
05 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以
06 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13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
07 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
08 害或為騷擾之聯絡行為。詎甲○○於本案保護令裁定合法送
09 達並知悉該裁定內容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
10 為下列行為：(一)於112年6月20日13時30分許，本應前往址設
11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院
12 區」，到庭參與乙○○對其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訊問
13 程序，竟捨此不為，反於上址門口及附近乙○○停放機車處
14 徘徊，欲待乙○○開庭結束後與之見面，以此方式對乙○○
15 為騷擾之聯絡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所涉違反跟蹤騷擾
16 防制法部分未據告訴，報告意旨容有誤會）。嗣陪同乙○○
17 到庭之社工人員發現後通知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於112年6月26日18時許，多次以公共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
19 暱稱「冠佑」之名義撥打電話予乙○○要求見面，雙方遂於
20 同日21時1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21 弄0號「統一超商觀泰門市」會合後，一同步行前往新北市
22 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與擺接堡路口越堤道處再折返回上址超
23 商，途中甲○○即以「你一個有男朋友的人還跟我在一起」
24 等語辱罵乙○○，並揚言要將雙方之關係公開使乙○○男友
25 知悉，乙○○聽聞後不堪受辱，故請求超商店員協助報警，
26 甲○○仍未罷休，在上址超商內與乙○○拉扯，並爭搶乙○
27 ○之手機及充電線，而以此等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

28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板橋分局報告
29 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1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相對人約制紀錄表、相對人說明單、預防家庭暴力行為勸導書各1份附卷可參，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開庭通知書、該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18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非訟事件筆錄等在卷足資佐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另有告訴人手機之通聯紀錄及對話紀錄翻拍畫面9張、監視錄影檔案1份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4張等存卷為憑。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係本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時間接續對告訴人為撥打電話、辱罵告訴人及與告訴人拉扯、爭搶財物之行為，均屬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前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謝易辰